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陳碧彬

吳玉琪

- 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3,2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已結算之利息3,440元及違約金33元。
- 二、債務人陳碧彬應向債權人給付143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吳玉琪應向債權人給付38,2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  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◎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0 庸另行聲請。